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DF2020-GS-023

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代理机构：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三、磋商内容：（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

五、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3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4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7

5.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22

5.2磋商响应函格式 23

5.3磋商报价一览表 24

5.4磋商货物报价明细表 25

5.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26

5.6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 27

5.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8

5.8磋商货物技术偏离表 29

5.9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30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数量 31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40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县城关镇河东区陇南路西侧（三合超市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07-31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2020-GS-023

项目名称：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2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甘肃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之日起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07-22至2020-07-28，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地点：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县城关镇河东区陇南路西侧（三合超市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07-31 15:30

地点：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城大厦七楼）

五、开启

时间：2020-07-31 15:30

地点：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城大厦七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l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地 址：甘肃省成县城关镇西滨河北路

联系方式：0939-32215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河东区陇南路西侧（三合超市四楼）

联系方式：18719551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丰

电　话：13909391119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
| 2 | 招标方式 | 竟争性磋商 |
| 3 | 项目内容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60.20万元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磋商保证金额(元）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伍佰元整2、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在招标代理单位，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的以电子回单或缴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单据，现金方式缴纳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保证金收据。3、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带入开标现场查验，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4、账户名称：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甘肃银行成县支行账号：61012900300007014 |
| 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本，副本二份，U 盘电子版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成县金城大厦七楼会议室时间：2020年07月31日上午15:30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 |
| 10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31日上午15: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成县金城大厦七楼会议室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条形章的，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注：开标时请携带保证金凭证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磋商时应提交 | 磋商谈判时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及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不提交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 14 | 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为质量保证金。（2）正常使用壹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
| 15 | 服务期 | 30日历天 |
| 1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 |
| 17 | 未尽事宜 |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

#####

## 一、总则

##### 1.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需方”或“采购人”是指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事宜。本次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 二、 磋商须知

##### 2.磋商

**2.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根据县财政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方可参加该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2.4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设备均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4）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施工、货物以及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2.5 磋商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磋商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2）磋商报价部分，包括：磋商报价表、工期、优惠率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6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人工、检测、调试、培训、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后，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磋商响应函

 （3）法人授权函

 （4）磋商报价一览表

 （6）磋商报价明细表

 （7）谈判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和“请勿于 2020 年 07月 31日 15:3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7月 31日 15：30（北京时间）。

**2.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三、 澄清和质疑

#####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 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 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四、磋商原则及办法

##### 4.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代理机构:由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3 磋商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4.1 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甘肃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4.4.2 评标打分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磋商编号：**DF2020-GS-02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招标文件要求** | **总分** |
| 价格（3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 |
| 商务部分（30 分） | 公司实力 （4分） |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http://www.gsaepi.com/NewsView.asp?ID=244)甲级证书（含协会）得 2 分,乙级证书得 1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甘肃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证书甲级 得 2 分,乙级证书得 1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2 |
| 体系认证（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每具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6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承担过成县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其它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总分 8 分（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8 |
| 人 员（7 分） | 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实验测试高级工程师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5分，只具备实验测试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得2分；（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7 |
| 服务响应（ 5分） | 投标人所在城市邻近(甘肃省范围)项目所在地的得 5 分。注：（以投标人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 5 |
| 技术部分（40 分） | 项目概况分析（3 分）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认识准确，分析到位，并提出了初步的应对方案，得 3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得 2 分；无项目总体分析资料的不得分。 | 3 |
| 详细的工作方案（25分） |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的理解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认识以及项目实施目标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3-5分，一般得1-3 分，其余不得分；全面性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的得3-5 分，一般得1-3分，其余不得分；合规性：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5 分，一般得1-3 分，其余不得分；可行性：实施方案的编写专业合理，咨询服务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3-5 分，一般得1-3分，其余不得分；重难点分析：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咨询难点、关键点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3-5 分，一般得1-3 分，其余不得分。 | 25 |
|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7 分） | 1. 对项目概况及总体控制目标的理解水平，优的得3 分，良的得2 分,一般不得分；
2. 说明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优的得2 分，良的得1 分，一般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优的得2 分，良的得1 分，一般不得分。
 | 7 |
| 安全保证措施（2分） | 针对项目所涉及内容，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 一般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与承诺（3分） | 服务保障周到，承诺具体，切实可行者得 3 分；服务保障较周到，承诺较具体，可行者得 2 分；服务一般，承诺可行者得 0-1 分。 | 3 |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4.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 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6 合同的授予

**4.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4.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4.8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5）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 签字的；

9）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6）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7）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8）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 商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五、附件

### 5.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磋商编号：****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

### 5.2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5.3**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金额（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
| 供货期 | 天 |

 注：磋商报价除在投标书中装订外，还要求单独封装在投标报价信中，投标报价信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4**磋商货物**报价明细表

**磋商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大 写 ： 小 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5.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现委派\_\_\_\_\_\_\_\_\_\_\_\_\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_\_\_\_\_\_\_\_\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_\_\_\_\_\_\_\_年　龄：\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邮　编：\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后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历  |   | 专 业  |   |
| 职 务  |   | 职 称  |   | 注册证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年限  |   |
| 近三年度已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规划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及采购规模 | 服务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 采购概（预） 算（元）  | 服务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2、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5.8磋商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货物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 “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漏项或任何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描述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投标人应按磋商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对待。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前期调研及现场踏勘费 | 村 | 245 |
| 1 | 前期调研 | 村 | 245 |
| 2 | 现场踏勘 | 村 | 245 |
| 二 | 规划统御费 |  |  |
| 1 | 文本编制 | 项 | 1 |
| 2 | 制图 | 项 | 1 |
| 3 | 打印费 | 项 | 1 |

##

##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招标编号：**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签订日期：** |

**合 同**

**甲 方：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RMB)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的官方标准。

4.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的5%为质量保证金。

 （2）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项目监管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项目名称：

(2)合同号：

(3)收货人：

(4)到站：

(5)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 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项目监管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6.4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

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

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

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

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

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

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

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

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

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 年10 月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